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及相关风险揭示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投资。

一、有关情况说明

1.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等类似表述的，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等前提下，可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投资。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

3.本公司在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做好相关风险管理工作。

4.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公司后续成立的公募基金可根据各自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谨慎和风险可控的原则，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投资。届时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

二、风险提示

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交易场所存在差异，基金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中小企业经营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该类企业往往具有规模小、对技术依赖高、迭代快、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能力较弱，存在因产品、经营模式、相关政策变化而出现经营失败的风险；另一方面，部分中小企业可能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业务收入、现金流及盈利水平等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或面临较大波动，个股投资风险加大。因此，基金在追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带来收益的同时，须承受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小企业不确定性更大的风险，基金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面临无法盈利甚至可能导致较大亏损的风险。

2、股价大幅波动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在证券发行、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等方面与沪深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一定差别，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较沪深证券交易所设置了更宽的涨跌幅限制（上市后的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30%），可能导致较大的股票价格波动。

3、企业退市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退市制度，上市企业退市情形较多，一旦所投资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进入退市流程，有可能退入新三板创新层或基础层挂牌交易，或转入退市公司板块，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将该企业调出投资组合，从而面临退出难度较大、流动性变差、变现成本较高以及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对基金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4、流动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门槛较高，初期参与的主体可能较少；此外，由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规模小，部分企业股权较为集中，由此可能导致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弱，若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个券形成一致预期，由此可能导致基金面临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5、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完善，或者补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可能对基金投资运作产生影响，或导致基金投资运作相应调整变化。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ST森源　　公告编号：2021-061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和制造许可活动范围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收到国家核安全局下发的《关于批准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和制造许可活动范围的通知》（国核安发【2021】264号），现就通知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的要求，国家核安全局对公司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和制造许可活动范围变更申请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在所申请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和制造方面具备了《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及《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所要求的各项能力，批准公司《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国核安证字S(18)17号）和《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国核安证字Z(18)33号）增加中压配电装置（熔断器–接触器柜）的设计和制造许可活动范围，同时许可范围表中1E级交流低压开关柜额定电流由“1600A及以下”变更为“4000A及以下”。

公司将按照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和条件，开展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和制造活动，确保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和制造质量。

本次获批的许可活动范围能够满足包含“华龙一号”在内的核电站用核电1E级交流中压断路器柜、交流中压熔断器–接触器柜、交流低压开关柜等，充分彰显了公司核电领域的技术研发实力，公司将以此为契机深入国家核电重点工程领域。同时公司本次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和制造许可活动范围变更申请的获批为公司核电电力装备市场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保障，将进一步促进公司在核电专用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领域的市场开拓，对公司未来经营和市场的拓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5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持公司持有的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5月19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公司将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遵照相关法律规定，根据证券市场情况择机出售不超过1,133.5610万股富祥药业股票(以下简称“富祥药业”)股票（若此期间富祥药业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占当时剔除富祥药业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的2.08%。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限已经届满，现将有关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股）	减持金额（元）	占当时剔除回购社会公众股后的总股本比例(%)
2021-07-14	集中竞价方式	128,300	1,554,420.00	0.02%
2021-07-15		1,191,100	13,961,026.37	0.22%
2021-07-16		997,700	11,776,134.00	0.18%
2021-08-05		3,182,900	36,853,630.10	0.58%
合计	-	5,500,000	64,145,210.47	1.00%

注：上述股份来源为富祥药业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及权益分派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当时剔除回购社会公众股后的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目前剔除回购社会公众股后的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133.5610	2.08%	583.5610	1.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3.5610	2.08%	583.5610	1.07%

注：本次减持前后公司持股比例减少1.01%，与实际减持比例1.00%的差额为0.01%，主要原因为富祥药业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变动导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上述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公司在富祥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就减持价格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减持富祥药业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公司未在相关文件中作出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新越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越成长”）持有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1,175,56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2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新越成长计划自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11月23日通过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00%。截至2021年11月19日，新越成长已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399,9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9%。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越成长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175,561	9.25%	IPO前取得：11,175,56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新越成长	2,399,993	1.99%	2021/5/24 ~ 2021/11/19	集中竞价交易	41.45－57.13	110,101,691.71	未完成：7股	7,575,568	6.27%

注：新越成长于2021年11月1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1,2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新越成长持有公司7,575,5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2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实施此前披露的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7,575,5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减持前的8.25%降低至6.27%。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收到北京新越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越成长”）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新越成长于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1月1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1,189,98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8%；并于2021年11月1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1,2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现就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新越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西里26号院1号楼二层219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1月19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1/09/01~2021/11/19	人民币普通股	1,189,987	0.98
	大宗交易	2021/11/19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0.99
	合计	2021/09/01~2021/11/19	人民币普通股	2,389,987	1.98

备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新越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9,965,555	8.25	7,575,568	6.27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9,818,508	8.13	7,428,521	6.15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实施此前披露的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未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等安排。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的《聚辰股份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未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21－079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三峡电能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签署协议情况

为共同推进在余热回收利用、生物天然气等综合能源领域，以及绿色可再生能源领域的深度合作，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锅集团”）拟与三峡电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电能”）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将以实际项目为切入点，共同在智慧综合能源及新能源领域展开合作

本次拟签署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业务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

三峡电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MWE684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468号时代财富中心27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绍平

成立日期：2016年6月16日

经营范围：配售电系统开发、建设、设计及运营管理；电力销售及服务；电力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备设施；电动车充电服务；分布式新能源综合利用服务；集供电、供气、供水、供热业务于一体的综合能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该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三峡电能有限公司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合作原则

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按照“优势互补、长期合作、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不断拓宽发展领域，构建面向未来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围绕智慧综合能源及新能源领域开展合作。

3、合作内容

（1）双方优势领域展开深度合作

为充分发挥杭锅集团在余热回收利用、生物天然气、生物质锅炉等项目的开发、设计、总承包优势，三峡电能在绿色清洁能源、零碳产业园、储能、智慧能源管理系统等领域的建设、开发、管理优势。双方同意加强技术交流，加大在各自优势领域的项目投资、工程设计、工程建设、人才培养、环保节能新技术研发等方面展开全方位合作。

（2）既有项目共同投资及运营管理

双方同意在西子智慧产业园、九堡零碳产业园、德清工厂、崇贤工厂、东站西子国际、西子环球等具体项目中，分别开展零碳园区、零碳工厂、分布式光伏、储能、节能托管等领域的深度合作。

（3）新建项目的智慧综合能源业务

充分发挥三峡电能在多能互补、智慧综合能源等方面的核心技术能力和设计、建设及运维管理能力，发挥杭锅集团在杭州及长三角地区的资源优势、行业优势、业务布局优势，共同参与杭锅集团新建园区、工厂、学校及酒店的智慧综合能源项目建设。通过各种技术手段包括不限于分布式能源站、水源热泵、分布式光伏、生物质天然气等，提高园区或工厂清洁能源占比，降低用能成本，打造零碳产业园及绿色工厂。

（4）建立长效合作及人才培养机制

三峡电能与杭锅集团发挥各自优势，研究建立新能源、余热回收利用、储能及其他综合能源项目市场开发合作长效机制，在项目投资、技术支持、人才培养等多方面开展广泛合作。

4、合作路径

（1）梳理并建立双方共同潜在的项目资源库

杭锅集团充分发挥长三角地区区位优势与属地化股东优势，在长三角地区梳理新建的园区、工厂、学校、医院类项目资源，建立本地区的潜在可合作的项目资源库。三峡电能发挥资金、技术、路径、人才优势，协助杭锅集团进行相关梳理工作。

（2）筛选起步合作项目，建立双方合作模式

杭锅集团和三峡电能共同确定具备合作条件、规模体量合适的园区类项目作为起步合作项目，经前期工作推进，目前已筛选出西子智慧产业园项目、九堡零碳产业园项目、德清工厂为起步合作项目（后续根据项目实际推进情况对起步合作项目进行调整）。下一步计划经友好协商，确定双方在合作项目中的股权比例、权责界面，项目开展方式等合作模式。双方共同推动项目的合作落地。

（3）推广合作经验，形成规模发展

根据起步项目的成功经验，杭锅集团和三峡电能共同在杭州地区乃长三角区域推广合作模式，全力推进园区、工厂等多种业态的智慧综合能源业务落地，做大做实三峡电能的业务布局，做优做强杭锅集团的战略转型，形成智慧综合能源业务规模化发展格局。

四、本次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利用在能源利用、生物天然气等综合能源领域以及清洁能源领域积累的各方面资源，围绕智慧综合能源及新能源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公司确立了以“新能源、储能+”为发展方向的战略规划，本次战略合作将促进公司战略的快速落地实施，及时把握新能源、储能产业的发展机遇，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拟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是对双方合作意愿性的初步约定，后续具体合作事项仍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本次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后续具体实施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69　　债券代码：112752　　公告编号：2021064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债券简称：18智光01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喜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2日通过书面、短信、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拟于2021年12月6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李永喜先生、郑晓军先生、芮冬阳先生、陈谨先生、吴文忠先生、曹承锋先生6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张德仁先生、邵希娟女士、彭说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提名李永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提名郑晓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同意提名芮冬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同意提名陈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同意提名吴文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同意提名曹承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同意提名张德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同意提名邵希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同意提名彭说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均发表了声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下午14:30分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进行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永喜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华南理工大学电机专业学士，中山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瑞明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金弘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李永喜先生为公司第一、二、三、四、五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议案审议日，李永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241,7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通过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52,181,8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2%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李永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郑晓军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华南理工大学传动及其控制专业学士。现任公司董事、西藏长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基金经理。郑晓军先生为公司第一、二、三、四、五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议案审议日，郑晓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芮冬阳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华南理工大学电力系统及自动化专业学士，华中科技大学电气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智光研究院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芮冬阳先生为公司第一、二、三、四、五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议案审议日，芮冬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162,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芮冬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陈谨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澳大利亚MURDOCH UNIVERSITY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MBA）。现任公司董事兼公司总裁，兼任智光节能董事长、广州粤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议案审议日，陈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吴文忠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暨南大学经济学硕士，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智光节能董事、岭南电缆董事。吴文忠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第二、三、四、五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议案审议日，吴文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吴文忠先生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曹承锋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专业学士，辅修经济法专业；并于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完成金融学研究生课程学习。现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智光自动化执行董事、广东创电董事、智光节能监事、智光一创董事、智光电气技术监事、岭南电缆监事会主席、智光储能监事、智光研究院监事；任广州环亚化妆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获评为新财富第十二届、十三届“金牌董秘”；曹承锋先生为公司第二、三、四、五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议案审议日，曹承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曹承锋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张德仁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国政法大学中美法学院民商法学硕士。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于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截至本议案审议日，张德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邵希娟女士：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财务管理系教授，会计学硕士点研究生导师，会计专业硕士（MPAcc）研究生导师，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议案审议日，邵希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彭说龙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研究员、硕士生导师，赛尔网络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州欧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育贤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康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议案审议日，彭说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69　　债券代码：112752　　公告编号：2021065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债券简称：18智光01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2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11月19日以现场方式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铠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12月6日届满，现进行换届选举，会议同意提名黄铠生先生、李泽如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附：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黄铠生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华南理工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专业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建筑经济师，注册造价师。黄铠生先生现任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高级副总裁、广州粤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广州金泰丰投资有限公司经理、广州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壹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广州中科投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泰丰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议案审议日，黄铠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李泽如女士：1980年生，中国国籍，中山大学法学硕士。现任公司副总裁，历任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裁、投资与法务总监、总裁办主任、战略与投资中心总经理、投资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广东华瑞兴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专职律师；广州开发区建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助理。

截至本议案审议日，李泽如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69　　债券代码：112752　　公告编号：2021066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债券简称：18智光01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12月6日届满，现拟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于2021年11月18日（星期四）上午在公司一楼大会议室召开，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89人，因部分职工代表出差，实际出席68人，会议由曹承锋先生主持。

经审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邱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三年，将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邱华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0日

附：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邱华女士：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天津财经大学国际金融专业学士，经济师，结业于华南理工大学会计学研究生课程进修班。自1999年10月起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审计部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公司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届职工监事；现为公司职工监事、电气技术副总经理，兼任智光自动化监事、广东创电监事、上海智光监事。

邱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邱华女士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69　　债券代码：112752　　公告编号：2021067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债券简称：18智光01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五届董事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6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6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1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12月1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89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01	选举李永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郑晓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芮冬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陈谨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05	选举吴文忠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06	选举曹承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07	选举张德仁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8	选举彭说龙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9	选举邵希娟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01	选举黄铠生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2.02	选举李泽如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01	选举李永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郑晓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芮冬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陈谨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05	选举吴文忠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06	选举曹承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07	选举张德仁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8	选举彭说龙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9	选举邵希娟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01	选举黄铠生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2.02	选举李泽如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凭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12月3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12月3日 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89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10760

联系传真：020–83909222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曹承锋、邱保华

联系电话：020–83909288、020–83909300

联系邮箱：qiubh@gzzg.com.cn

2、现场会议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69；投票简称：智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1年12月 6日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指示如下（在议案表决栏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1	选举李永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2	选举郑晓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3	选举芮冬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4	选举陈谨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5	选举吴文忠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6	选举曹承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7	选举张德仁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8	选举彭说龙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9	选举邵希娟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	选举黄铠生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02	选举李泽如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说明：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包括填写其他符号等）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均视为“无明确表决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2021年　　月　　日